

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

103.08.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3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特訂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學程)應配合學系與所屬學院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選擇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並以能力檢核標準作為基本標準訂定畢業門檻，結合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學系(學程)畢業門檻之輔導機制，自訂「長榮大學 OO 學系(學程)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經學系(學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一、企業實習：參與並通過實習課程。

二、實作研討：進行專題/專案/個案之實作研討，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

三、競賽：參與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一次。

四、專業證照：由學系(學程)依據專業領域訂定專業證照種類與合格張數。

五、發明展：獲得國內外發明展佳作以上獎項一次。

六、專利：取得國內外專利一項。

七、展覽/展演：完成國內外公開展覽/展演一場。

八、產學合作：個人或團體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件。

九、實務課程模組：個人修畢至少一組實務課程模組。

第三條 各學系(學程)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另訂專業實作項目與能力檢核標準以作為學生畢業門檻時，得由該學系(學程)於其規定中自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第四條 畢業生需於規定時程完成專業實作能力門檻成績登錄，逾期視為延畢生，仍須辦理註冊手續。

一、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含)前登錄完成者，可領取當年度 6 月之畢業證書。

二、第二學期正式上課日(含)前登錄完成者，可領取當年度 1 月之畢業證書。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